永春县森林资源管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员（以下简称管护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管护员在保护森林资源、制止盗砍滥伐、查处违章用火、预防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重要作用，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根据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辖区内集体林管护员队伍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护员队伍是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主管部门在基层的管护队伍，是直接从事森林资源监测管护工作的主要力量。

第四条　管护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择优选聘、监管，林业站负责日常业务管理，责任区村委会协助监管。

第五条　管护员的工资待遇及发放办法

管护员工资经费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直接管护费用、天然林补助资金直接管护费用、森林防火巡山经费、森林病虫害测报经费等统筹解决。管护员每月工资1700元，其中基础工资1000元，绩效工资700元。基础工资由县林业局逐月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账户，乡镇政府按月发放到管护员工资卡；绩效工资根据每季度管护质量考核结果由县林业局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账户，由乡镇政府发放到管护员工资卡。

管护员交通通讯补贴每月350元，由所在地乡镇政府筹集发放。

管护员的社保和其他福利待遇由乡镇政府自行决定发放。

**第二章　管护员的聘用与辞退**

第六条　管护员实行选聘制。管护员选聘面向社会，择优录用。管护员人选由责任片区所在地乡镇政府、林业站、村委会（社区）根据选聘条件，按照拟聘人数1∶2以上比例推荐，由乡镇政府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对考核确定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经县林业局审核同意后选聘为管护员。

第七条　乡镇政府应将各管护责任片区的面积和管护员的权利、责任、报酬等张榜公布。

第八条　根据《中共永春县委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永委发〔2016〕4号)精神，各乡镇要认真落实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整改要求，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作为森林资源管护员。

第九条　管护员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觉悟高，为人正直，责任心强，遵纪守法，能秉公办事；敢于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行为。

二、热心林业事业，群众基础好，有一定威信，长期在管护责任区生产、生活。

三、能适应林区野外工作环境的成年男性公民，身体健康；退伍军人和有护林经验、从事林业工作的人员优先。聘用期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超过60周岁的自动解聘。

四、管护员必须专职专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工作。

五、具有履行工作职责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同意无条件接受手机GPS定位跟踪监控，并取得使用相关交通工具的有效许可证件(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证等)。

六、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

第十条　当地乡镇政府应与管护员签订《永春县管护员聘任合同书》（以下简称聘任合同），并报县林业局备案。原则上三年一聘，本轮聘期为2019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管护员的调整。因管护员不履行职责、违反聘任合同或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及时给予调整。

第十二条　管护员的续聘。管护员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需要续聘的，按规定与管护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三章　管护员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管护员主要职责：

一、管护员应熟悉本管护片区的四至范围，对责任片区内的所有林地进行日常巡护；同时协助当地乡镇林业站完成林业其它工作。

二、负责巡护本责任区山林，必须常驻所在地，深入管护山场巡山护林，每月出勤25天以上,休息日要向乡镇林业站报备。森林防火期（每年10月至翌年4月）休息日原则上应安排在雨天，特殊情况应向乡镇林业站书面请假。禁火令期间（以县发布的禁火令时间为准，下同)不得安排休息和请假。

三、认真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尽职尽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四、深入管护责任区山头地块巡山护林，及时制止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非法采脂、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给予查处，积极协助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五、协助乡镇政府、林业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并主动维护好各种森林资源保护设施，制止各种违章用火行为，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做到“见烟就查”，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乡镇政府、县林业局值班室，并到现场了解火情，同时积极协助查处火灾案件。

六、协助林业站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疫木处置监管，深入管护山场、疫木处置现场巡查，发现枯死松树及其他危险性病虫害、违规处置疫木的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

七、协助林业站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及时上报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八、做好日巡山记录(天气情况、巡护情况、休息或请假情况、巡护发现的问题等)，每月底报送乡镇政府。

九、模范带头遵守林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引导当地群众提高森林防火和森林保护意识。

十、管护员非休息日不得有饮酒等其他影响巡山护林工作行为。

十一、认真履行聘任合同约定的各种义务。

第十四条　管护员权利：

一、对盗砍滥伐、乱捕滥猎等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管护员有权制止并向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对不按采伐许可证规定和要求进行采伐的，管护员有权制止，并向乡镇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违章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管护员有权制止并向乡镇政府及防扑火主管部门报告。

四、管护员享有合同约定的工资待遇。

**第四章　管护员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管护员在日常巡山护林工作中，应携带手机等必要工具。管护员在岗在位履职情况实行定位跟踪监控。县林业局、乡镇政府、林业站将不定期对管护员的巡山护林工作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管护员履行管护职责情况的考核，采取管护员自评、乡镇考核、林业局复核相结合的形式。考（复）核结束后，考（复）核单位应将管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管护员，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每次考（复）核结果进行记录，逐季统计，所有考核结果均作为管护员聘用和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第十七条　管护员管护工作自评。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1天为管护员自评时间，管护员应如实填报当季责任片区的管护情况。

第十八条　管护员履行职责情况考核。每季考核一次，乡镇政府组织对各管护片区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填写《永春县森林资源管护员考核表》，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报送县林业局。林业局根据各乡镇考核结果组织对管护员每季度履职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方式由林业局确定。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九条　管护员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担任管护员期间，管护到位且管护责任区连续三年无发生森林火灾、违章野外用火、盗砍滥伐、非法采脂、乱捕滥猎、非法占用林地、重大森林病虫害、破坏森林生态景观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等现象，护林成绩突出者。

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措施有力，使国家和集体森林资源免遭重大损失者。

三、拯救、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有功者。

第二十条　管护员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发绩效工资。

一、季度考核、复核时被发现对管护片区的四至范围不明确的，扣发绩效工资700元。

二、季度考核、复核时被发现对工作职责不明确，不了解林业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扣发绩效工资350元。

三、无故缺席县林业局、乡镇政府或林业站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和活动，每次扣发绩效工资350元。

四、管护责任区年度（指合同年度）内发生森林火灾，管护员未能在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政府、县林业局值班室(以值班记录为准)报告，并到现场者，第1次扣发绩效工资200元，第2次扣发绩效工资500元。

五、非森林防火期每月脱岗（以手机定位监控系统记录为准，下同）1天以内（含1天）扣发绩效工资100元，2天以内（含2天）扣发绩效工资300元，3天以内（含3天）扣发绩效工资700元；森林防火期每月脱岗1天以内（含1天）扣发绩效工资300元，2天以内（含2天）扣发绩效工资700元；脱岗同时发生本条第四款情况者，累加扣发绩效工资。

六、禁火令期间脱岗1天以内（含1天），扣发绩效工资700元，脱岗2天（含2天）扣发绩效工资2100元。

七、管护员必须配足手机备用电源，保证每天24小时开机并开启手机定位监控系统，检查时发现手机关机或无人接听者，经查无特殊原因的，每次扣发绩效工资50元。

八、管护责任区季度内发生盗砍滥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采脂、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林业行政案件和重大森林病虫害，未能及时上报1次的，扣发绩效工资700元；没有及时上报2次以上（含2次）的，扣发绩效工资2100元。

九、季度内未及时上报森林病虫害防控巡查情况1次的，扣发绩效工资700元；未及时上报2次以上（含2次）的，扣发绩效工资2100元。

十、管护责任区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森林防火标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标志遭受破坏，没有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起扣发绩效工资150元。

第二十一条　管护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季绩效工资，并给予解聘。

一、根据管护员管理系统轨迹记录及现场抽查情况，非森林防火期单月脱岗达4天(含4天)以上或森林防火期单月脱岗达3天（含3天）以上的。

二、管护责任区年度内发生森林火灾3次(含3次)以上,没有第一时间上报，并到现场的。

三、发生盗砍滥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采脂、毁林开垦、非法征占用林地等刑事案件，没有及时上报的；监守自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未及时上报造成扩散蔓延的。

四、管护区发生森林火灾隐瞒不报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永春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永春县森林资源管护员管理办法》(永林〔2016〕26号)同时废止。